

附件 3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

壹、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須知

- 一、台端所受本案判處有期徒刑 月 / 拘役 日 / 罰金新臺幣 元之案件，為 得 /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及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。
- 二、社會勞動係向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，作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，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，具有處罰性質，避免犯輕罪者因無錢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而入監執行，致無法照顧家庭與切斷既有工作。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含清潔整理、居家照護、弱勢關懷、淨山淨灘、環境保護、生態巡守、社區巡守、農林漁牧業勞動、社會服務、文書處理、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符合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勞動或服務。
- 三、易服社會勞動以履行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徒刑、拘役或勞役 1 日。履行期間參酌個案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、社會勞動者之身心健康、家庭、工作或學業狀況等各項因素決定，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。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，其履行期間不得逾 3 年，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 6 月者，履行期間不得逾 1 年。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為之，每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。惟經執行機關(構)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，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，且每日不以 8 小時為限，惟至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
- 四、依刑法之規定，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」或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」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
- 五、徒刑拘役入監執行原宣告刑者，或罰金刑案件入監執行勞役者，不得再易服社會勞動。
- 六、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相關之交通、膳食、安全及意外險以外之保險等費用須自理。
- 七、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。非在監院所收容者，並應親自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聲請。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(構)無選擇或指定之權。
- 八、不同案件類型之處理方式：
 - (一)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僅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，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
 - (二)得易科罰金之案件
 - 1、聲請易科罰金並獲准許後，嗣無力完納者，仍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於獲准許而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亦得聲請易科罰金，惟以一次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履行社會勞動期間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除聲請易科罰金，並一次繳納完畢外，否則應即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

2、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，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，於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亦得聲請易科罰金，並須經檢察官准許，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履行社會勞動期間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除聲請易科罰金並獲准許而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之外，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

(三)罰金刑案件，依刑法第 42 條之規定，仍應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完納罰金者，不能完納而強制執行或分期繳納，嗣易服勞役時，始得依第 42 條之 1 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。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，於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有錢繳納罰金，自應許之，惟以一次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履行社會勞動期間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，除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外，執行勞役。

九、所謂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」包含違反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」與明示拒絕勞動經執行機構退回案件等情形。

十、為避免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，影響您正常的生活、工作或學業，得易科罰金的案件，建議您優先選擇聲請易科罰金。

十一、請進行自我檢測是否有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」之事由，據實填載「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」。為避免罹患結核病未治愈者於履行社會勞動過程中傳染他人，請提出「有無罹患結核病之檢查文件(例如胸部 X 光、痰塗片檢查)」(含有「胸部 X 光檢查」之體檢表更佳)；在監院所收容之聲請者，則由該監院所衛生科出具聲請者是否為結核病患者之證明文件。未能提出上開文件者，將駁回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。另有檢附體檢表證明身心健康與體能狀況適宜社會勞動者，將列為準予易服社會勞動之優先考量。

十二、請詳閱本須知，並請於聲請書中，勾選並簽名表達是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

十三、請於傳票所載日期，攜帶身分證及本須知，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，務請攜帶「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」與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之切結書」、肺結核之檢查證明文件，若有體檢表、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學歷證明或技職證照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者，亦請併同攜帶，親自前來本署執行科報到，並提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。

十四、本署對於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經檢察官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即得准許，毋庸請託關說。

貳、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書(請勾選並簽名)

於詳閱前開須知後，茲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

於詳閱前開須知後，確定不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

(簽名)

年 月 日